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47.74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30,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26/9/29,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
回购股份数量	60,000万股~120,000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7.7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56.81万股~2,513.6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2%-0.8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40595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进一步完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0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善公司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3.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7.74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6.8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13.6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7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7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256.81万股和上限约为2,513.62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条件流通股	7,997,132	0.27	7,997,132	0.27	7,997,132	0.27
无限条件流通股	3,001,557,927	99.73	3,001,557,927	99.73	3,001,557,927	99.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499,676	0.55	29,067,753	0.97	41,635,830	1.38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2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作为被告，就双方合同纠纷一案向马鞍山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19年9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2022年4月，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的(2021)皖05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2022年4月，公司向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山区法院”)提交了解民事起诉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作为被告，就合同纠纷一案向雨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2022年6月雨山区法院以本案在本辖区内属于新型且案情疑难复杂的案件，由马鞍山中院一审更有利于公正审理为由，提请马鞍山中院提级管辖本案。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的(2022)皖05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2)。

上述诉讼执行进展，详见公司2023年6月28日、2024年1月5日、2026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重大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024-01、2026-16)。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8日，公司收到马鞍山中院的(2026)皖05执8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6)皖05执8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2026)皖05执88号之四《执行裁定书》、(2026)皖05执2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6)皖05执8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1. 冻结被执行人曹林斌在深圳市众远科技有限公司可能享有的债权；
2. 冻结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2026)皖05执8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1. 冻结被执行人曹林斌名下持有的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的出资额；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中材科技

(002080)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8,920	174,190,488.00	0.50%	151,586,391.60	0.44%	6个月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354	37,899,995.60	2.17%	32,981,844.42	1.89%	6个月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066	13,829,992.40	2.12%	12,035,322.18	1.84%	6个月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552	9,999,972.80	0.40%	8,702,310.96	0.35%	6个月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2,762	49,999,966.80	1.15%	43,511,644.26	1.00%	6个月
易方达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731	5,999,973.40	0.82%	5,221,377.63	0.71%	6个月
易方达港股通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442	7,999,998.80	0.85%	6,961,866.66	0.74%	6个月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6,575	42,999,955.00	0.10%	37,419,999.75	0.08%	6个月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6,900	76,940,660.00	0.51%	66,956,337.00	0.45%	6个月
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440	5,059,816.00	0.02%	4,403,221.20	0.02%	6个月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47	279,975.80	0.05%	243,644.31	0.0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10月9日数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沪港

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		
基金代码	A类代码:004091	C类代码:0040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新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齐宁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易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关于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ESGETF
基金代码	15971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注：本基金的场内简称ESGETF鹏华。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

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或增减持计划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授立/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事宜；

2.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4.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2405954

后续若因有关要求须新开设其他回购账户的，由公司管理层按照授权处理。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

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关于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ESGETF
基金代码	15971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注：本基金的场内简称ESGETF鹏华。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10月8日数据。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绿色优先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绿色优先票据发行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于2022年5月发行初始本金总额为550,000,000美元的绿色优先票据(以下简称“票据”)，票面利率为4.625%，到期日为2027年5月17日。

该票据发行的相关信息详见新奥能源分别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7日及2022年5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信息披露链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onews/sehk/2022/0512/202205120002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onews/sehk/2022/0517/202205170045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onews/sehk/2022/0518/2022051800161_c.pdf

二、绿色优先票据赎回及注销安排

(一)审议程序及赎回安排

为统筹优化整体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绿色优先票据的议案》。据此，新奥能源于2026年10月9日向票据持有人递交其选择行使赎回权的通知，根据信托契约条款收取票据款项(所有未偿还票据，未偿还票据本金总额为550,000,000美元，赎回日为2026年11月30日；并预计将于2026年10月26日向票据持有人递交赎回通知。

(二)后续注销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偿还票据的本金总额为550,000,000美元。新奥能源将在未偿还票据全部赎回后对其予以注销，并将向联交所申请票据于赎回日赎回后从联交所撤销上市。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本次回购绿色优先票据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